

屏東縣 109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吳麗雪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佳慧

陸、歷次會議決議案、委員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專案報告

（一）屏東縣老人生活支持與福利服務資源整合之行動研究-以竹田鄉為例

（二）高齡友善社區的生活實驗場

1. 陳乃菁委員：目前竹田的診所量能應該是足夠的，在地長輩若連續1-2年都是使用相同藥物，建議在地診所和相關醫療院所串連，就近提供服務，以減輕家屬和長輩的醫療負擔。
2. 王仕圖老師：目前竹田老人文康中心進駐的五人工作小組有各自的計畫任務，但缺乏決策角色。建議由鄉層級角色(鄉公所或衛生所)介入，以利整合在地資源與計畫專業人員之服務。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評估當地診所資源如何與衛生所結合，可先實驗推行，以協助在地長輩解決醫療需求。

二、貳歷次會議決議案、委員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人	108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	案號	109 年第 1 次會議第 4 案
案由	補充報告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相關服務現況。		
109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詳會議資料)		

109 年第 1 次 會議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處考量計畫目的研議名稱是否調整。 2. 請社會處長青科及長照中心研議權益倡導服務擴展到長照機構是否可行。
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	【社會處長青科】 1. 本方案由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主辦，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指導，並給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方案名稱各縣市皆依據老盟之訂定為主，緣起名稱為「獨立倡導」，經過多次會議討論，於 108 年調整為「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 2. 有關此方案未來是否可推行到長照機構/護理之家 1 事，目前主要考量本計畫志工服務量能未能擴及到長照機構/護理之家，暫以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優先。
本次會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主席補充說明】 建議從當地老人會招募志工投入服務。

提案人	109 年第 1 次會議 主席裁示	案號	109 年第 2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請警察局針對失蹤老人案件分析失蹤原因，以利未來擬定服務策略。		
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	【警察局】 經統計本縣 107 年上半年至 109 年 11 月老人失蹤計 385 人；原因統計如下：失智佔多數(47%)，次為負氣離家(17%)及其他感情、債務等私人因素(9%)。原因統計詳附件一(p. 41)。		
本次會議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主席補充說明】 1. 請警察局將失蹤老人案件分析列為常態報告，包含鄉鎮分佈。 2. 為更能掌握失蹤原因，請釐清「迷途走失」和「失智走失」定義，如果同樣是失智症引起，是否合併統計。建議於中央相關		

	<p>會議中提出討論。</p> <p>3. 請警察局處理失蹤老人案件時，提供宣傳單張給家屬參考，並統計是否已申請愛心手鍊，相關資料請提供社會處參考，以利規劃業務推行策略。</p>
--	---

提案人	109 年第 1 次會議 主席裁示	案號	109 年第 2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老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需加強宣導，目前緊急安置的長輩 45 人，請依據委員建議，分析其身心狀況，以進一步評估是否申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社會處社工科】 (詳會議資料)		
委員建議	<p>吳剛魁委員：</p> <p>有關老人申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的過程通常有 2 個階段，第一階段先詢問老人的意願，實務中常見有財產的老人，其家屬提出對老人不利的意見，進而影響老人意願(不願申請)；第二階段中法院或醫師會評估老人的表達，若老人的想法對本身不利益，通常會站在老人的最佳利益進行勸導。社工若遇到這樣的狀況，建議也依客觀條件積極協助，避免家屬誤導。另針對部分無法自理的老人，也建議協助申請輔助宣告。</p>		
本次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柒、 討論提案：無

捌、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略。

一、 趙善如委員：

(1) 有關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否有追蹤服務或定期檢修的機制。

- (2) 有關出院準備服務銜接長照服務，是否普及所有疾病類型，或者著重服務中風病人。
- (3) 目前中高齡就業服務內涵主要為轉介媒合服務，而《中高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上路，服務將著重在產業開發職種，勞青處是否因應新法上路規劃創新服務，例如開發適合中高齡就業的新職種。
- (4) 銀髮健身俱樂部即將於本縣試辦推行 2 處，有關老人在接受服務之後，身體機能的進步或維持是否有同步進行評估或比較，以利了解成效，並進一步規劃至社區關懷據點實施。
- (5) 不同的多元照顧中心(詳會議資料 p28-p. 29)都同步規畫高齡就業和硬體空間結合，推動友善工作環境，勞青處將如何規畫資源的合作。

二、許俊才委員：長照服務服務提供部分是否補充地域分佈狀況。

三、消防局回應：目前裝設的是可使用 10 年的新機型，有關測試及定期檢修機制將另行研議。

四、衛生局及長照中心回應：有關「出院準備服務」，只要是出院病人都有出院準備計畫，原則上所有醫院都需配合執行，每年衛生局也會督導考核；「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服務」則是服務符合長照收案條件的對象。

五、勞青處回應：

勞青處因應《中高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明年將規畫銀髮人才就業站計畫，開辦就業促進課程及媒合服務，並努力開發中高齡就業機會。

六、社會處回應：

(1) 運動前或定期檢測結果長輩本身也很關心，所以社會處也諮詢許多專家學者，嘗試購買機台進行檢測，未來會將相關經驗推廣至社區關懷據點，以作為健康促進方案及預防延緩方案選擇的參考和依據。

(2) 有關高齡就業和多元照顧中心硬體空間結合部分，社會處規畫的目的主要為結合社區產業，讓長輩在工作中產生自信和成就感，社會處將與勞青處共同討論。

主席裁示：

一、請消防局依趙善如委員的意見，研議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後續服務機制。

二、請衛生局及長照中心於下次會議針對所有出院準備計畫執行情形及管考狀況

進行專案報告。

三、長照服務之服務提供部分，以後請常態提供地域資料，呈現資源分佈情形。

四、請勞青處規畫本縣中高齡就業創新方案，可於明年會議中呈現成果。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趙善如委員

案由：是否請勞青處針對本縣中高齡就業服務進行完整策略方向之規劃，以呈現點線面系統的整合。

決議：請勞青處研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武宗委員

案由：根據目前竹田文康中心所推行的服務模式而言，「竹田老人文康中心」的名稱較傳統狹隘，不太符合實驗計畫的內涵，是否評估調整，以強調資源整合的概念。

決議：將於相關社區共識會議中討論是否修正。

拾、散會：同日下午5時30分。